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

## 修業章程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所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次所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貳、本組修業流程如下：

入學→修課→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修畢應修學分

- 碩士論文口試【研究與保存組】
- 畢業製作（含1獨奏會，2演講音樂會或碩士論文）【表演與傳承組】、畢業製作（含多媒體製作與口試）【多媒體應用組】

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各階段相關規定見本修業要點。

參、修業年限：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至多四年。

肆、學位考試申請規定：

一、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

二、檢附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各一份。

三、「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以 10%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另提出說明，由口試委員同意即可申請。

四、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105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

伍、課程要求（課程結構詳見附表）：

一、必修學分：

(一) 共同必修：4 學分。

「研究方法論」、「音樂哲學導論」。

(二) 分組必修：6 學分。

1. 表演與傳承組：

「主修」(琵琶或二胡擇一)、「音樂分析」。

2. 研究與保存組：

「民族音樂學導論」、「東西音樂比較研究」、「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3. 多媒體應用組：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音樂多媒體的理論與實際」、「聲音紀錄史」。

二、選修學分：

(一) 表演與傳承組 24 學分

1. 「合奏唱」相關課程 4 學分
2. 「音樂文史」相關課程 6 學分
3. 「音樂本體」相關課程 6 學分
4.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8 學分

(二) 研究與保存組 24 學分

1. 「音樂文史」相關課程 8 學分
2. 「音樂本體」相關課程 8 學分
3.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8 學分

(三) 多媒體應用組 24 學分

1. 「音樂文史」相關課程 6 學分
2. 「音樂本體」相關課程 6 學分
3. 「音樂多媒體」相關課程 4 學分

#### 4.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8 學分

上述「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8 學分，其中 4 學分得在本院各系所選修，另外 4 學分得至校內其他學院或外校選修，每一學科不得超過 3 學分。

三、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 陸、論文指導教授：

一、申請時間：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提出申請。

二、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得申請一位院外教師共同指導。

#### 柒、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一、修畢應修學分後，始得進行。

二、申請論文口試時間：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通過論文口試申請者，需分別於口試前兩週(日曆天 14 天)，將完成之論文一式三份，繳交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寄送給口試委員。(逾期或特殊原因由考生自行寄送)

#### 四、論文口試：

(一) 口試委員會：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經核准後，需提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五位助理教授以上名單，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所長延聘三至五人，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二) 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 捌、畢業製作

##### 一、演講音樂會：

(一) 以獨奏(唱)方式進行。

- (二) 第二學年修畢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曲目內容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撰寫二萬字以上具個人見解之詮釋報告，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 (四) 詮釋報告一式四份，於當學期九月底 / 二月底前，繳交所辦公室，由本所教授審閱通過，方可提出考試委員推薦書，並於十月底 / 三月底前完成演講音樂會。
- (五) 節目演奏（唱）時間以 30 至 40 分鐘為原則，並於演奏（唱）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六) 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方式同「研究與保存組」之規定。

## 二、獨奏音樂會：

- (一) 節目內容：以能完整呈現在校學習期間所修習之各種風格及技巧之曲目為原則，其曲目內容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不得超過演講音樂會之三分之一。
- (二) 節目時間：獨奏曲目淨時間需達 60 分鐘以上。
- (三) 於演講音樂會通過後二個月並修畢應修學分後，得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樂曲解說。
- (五) 獨奏音樂會之評審委員由所長聘任三至五人組成，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六) 曲目規劃至少須包含一首國人作品。

## 三、多媒體製作：(適用於多媒體應用組)。

- (一) 以「音樂數位典藏」為主軸，應用影音多媒體相關技術，進行一份音樂多媒體製作，成果可以是一份聲音或是影像紀錄，播放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
- (二) 製作理念、手法與內容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比照論文寫作格式撰寫。
- (三) 成果完成後必須公開發表並進行口試。
- (四) 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方式同「研究與保存組」之規定。

玖、碩士論文或畢業音樂會未通過者，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一個月後再度進行提出申請。再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之。